

证券代码：600873

证券简称：梅花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7-040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上午9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以邮件、办公集成 RTX 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军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关于新建年产40万吨饲料级氨基酸及其配套项目的议案

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，提高竞争优势，巩固公司在生物发酵领域的领先地位，公司拟在吉林省西北部或黑龙江西部一期投资人民币25-35亿元，新建年产40万吨饲料级氨基酸及其配套项目，最终选址地公司尚在进一步论证，实际建设地址以公司和当地政府签署的协议为准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淀粉车间、发酵车间、提取车间，辅助生产设施、污水处理车间及配套公用工程等。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，建设周期为两到三年左右。

该项目建成投产后，一方面公司经营实力、创新能力以及品牌竞争力均会有进一步提升，营业收入有望较大幅度增加，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可获得较大提升；另一方面将巩固公司在生物发酵领域的领先地位，项目建成后，饲用氨基酸市场供应格局将发生根本变化，公司在相关产品上的市场定价权进一步增强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年产 40 万吨饲料级氨基酸及其配套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1）

2.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项目建设相关事项的议案

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全权处理和项目建设有关的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项目地址的选择、新建项目方案的制定与实施、立项申报、招标建设、签署项目建设涉及到的重大合同和文件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通过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）

特此公告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